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不另販售，請自行下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網頁: <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6643.php>





重要日程

重要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2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期間	112年 5 月 2 日 (星期二) 14:00 至 112年 6 月 8 日 (星期四) 17:00 止
【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 網路上傳期間	112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12:00 前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2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14:00
應考資訊通知列印	112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14:00 起
口試日期	112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12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總成績複查	112年 6 月 26日(星期一)14:00 至 112年 6 月 27日(星期二)12:00 止
放 榜	112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4: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2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6:00 前
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進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6643.php\)](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6643.php)
→點選「[招生簡章](#)」



相關諮詢電話：

「報名等招生事宜」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到、註冊及學雜費」電話：(04)2219-5130 日間部註冊組

「各項減免及兵役」電話：(04)2219-5210 日間部生活輔導組

「課程標準」電話：(04)2219-5071 智慧生產工程系

重要資訊

- 112學年度起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併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本專班學生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如因不適應，經輔導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 考生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文件全面採PDF檔案格式「**網路上傳**」，不另接受紙本資料。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招生考試將依照「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考試方式及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請考生留意並配合辦理。

重要提示

一、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繳費→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列印報名表(簽名)→彙整表件製作 PDF 檔案
→網路上傳【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PDF 檔→完成報名手續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2年 5月 2日(星期二) 14:00 起至
112年 6月 8日(星期四) 17:00 止



三、報名：進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四、【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網路上傳期間

112年 5月 2日(星期二) 14:00 至 112年 6月 9日(星期五) 12:00 前

- ✚ 考生須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並點選「**確認上傳**」。
- 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上傳**」者，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未確認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五、「應考資訊」請考生自行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14:00起上網列印

六、**口試日期**：112年 6月 19日(星期一)

七、**總成績公告**：112年 6月 26日(星期一)14:00起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八、**放榜**：112年 7月 3日(星期一)14:00

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期間：112年5月2日(星期二)14:00至112年6月8日(星期四)17:00

報名：進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網路上可下載免費完整之簡章。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如已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考生自付)，須輸「報名繳費帳號」(14碼)，請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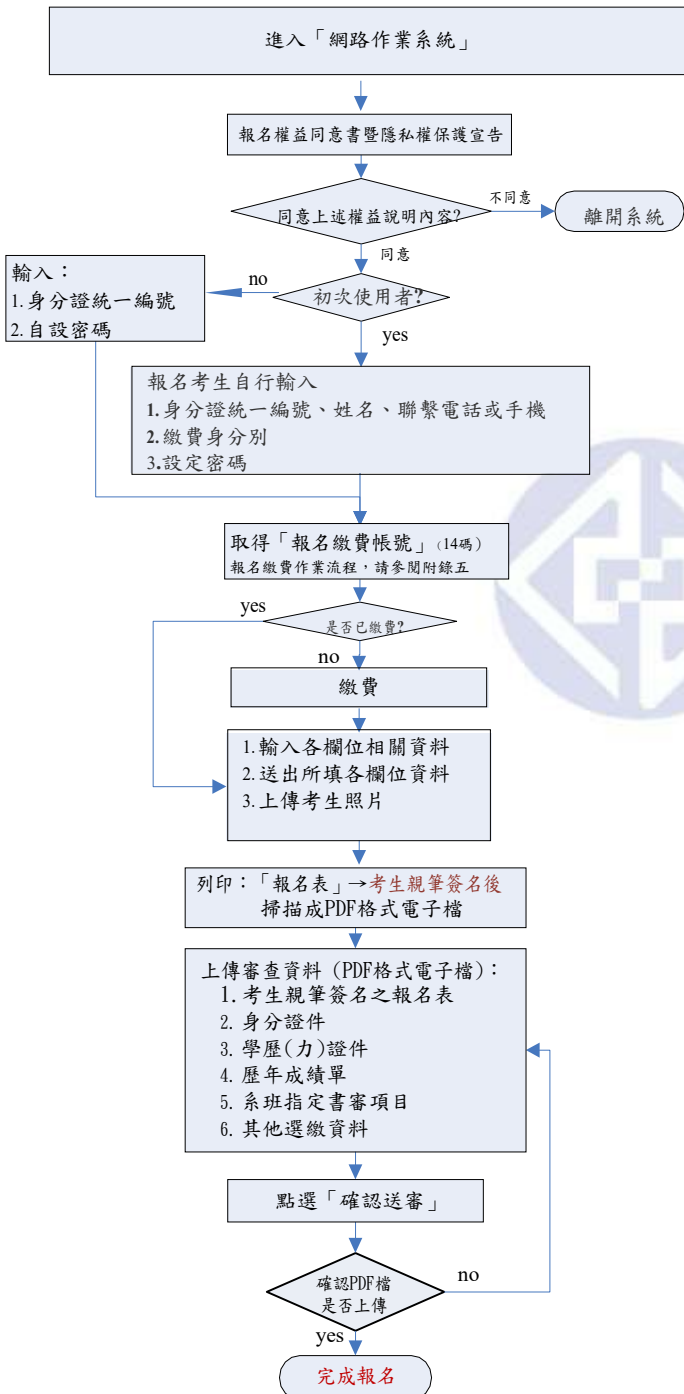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報名表列印：須本會確認繳費，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始可列印(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自簽名，並掃描成PDF格式電子檔案。

◆考生應附之文件、書審資料等電子檔案須以PDF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4頁「陸、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報考及審查資料請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最後「確認」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要求重送；已繳費欲放棄報名者請依退費程序辦理。





目錄

1120214本校112學年度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重要日程	I
重要資訊	II
重要提示	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壹、 <u>宗旨及教育方式</u>	1
貳、 <u>招生系別及名額</u>	1
參、 <u>報名資格及規定</u>	1
肆、 <u>報名日期及時間</u>	2
伍、 <u>報名</u>	2
陸、 <u>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u>	4
柒、 <u>報名注意事項</u>	5
捌、 <u>招生系班、招生名額、應繳交(驗)資料、甄選方式及項目</u>	7
玖、 <u>考試項目、日期、時間及地點</u>	8
拾、 <u>成績查詢及列印日期</u>	8
拾壹、 <u>複查成績</u>	8
拾貳、 <u>錄取公告</u>	9
拾參、 <u>報到及驗證</u>	9
拾肆、 <u>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u>	10
拾伍、 <u>考生申訴辦法</u>	10
拾陸、 <u>其他注意事項</u>	10
附錄一、 <u>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u>	12
附錄二、 <u>專班學生之權利義務</u>	15
附錄三、 <u>「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廠商簡介</u>	17
附錄四、 <u>「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校簡介</u>	18
附錄五、 <u>報名繳費作業流程</u>	19
附表一、 <u>退費申請表</u>	20
附表二、 <u>成績複查申請書</u>	21
附表三、 <u>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u>	22
附表四、 <u>考生申訴表</u>	23



壹、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職校院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遂結合技高（或五專）與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縱向之進修管道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並自 110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二、教育方式

本校 112 學年度智慧生產工程系開辦四技日間部「智慧機械專班」職類，預計招收30名學生。專班學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合作廠商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學生每週在合作廠商 4 天、學校上課 2 天。在四年訓練期間，合作廠商則依專班學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專班學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學生之權利義務見附錄二)。

錄取後學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通過畢業門檻，於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三、修業期限

本專班之修業期限為 4 年，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畢業資格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 2 年，總計修業 6 年為限。

四、本專班學生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如因不適應，經輔導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貳、招生組別及名額

系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智慧生產工程系	智慧機械專班	30

參、報名資格及規定

一、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滿15歲以上29歲以下，均得參加報名：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本招生報名資格。

(一) 一般學歷：在下列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普通科考生須畢業滿1年)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年一貫制)。
4.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進修學校(進修部)。
5.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二) 境外學歷：(普通科考生須畢業滿 1 年)

1.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2. 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三) 同等學歷：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參閱簡章第12頁附錄一）。（註）

註：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四款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第五款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本招生報名資格。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自畢業或取得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採計年數可計算至 112 學年度本校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三、凡具前項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須再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甄審、體優甄審、甄選入學、四年制申請入學、特殊選才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報到)者，於本招生報考或經錄取報到入學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二) 14:00 起至**
112 年 6 月 8 日 (星期四) 17:00 止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進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6643.php>)

→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注意：網路作業系統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將無法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1.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參閱第 III 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身分別」等資料。

2.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時間

112年5月2日(星期二) 14:00至112年6月8日(星期四) 18:00 止

(三)繳費

1.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

※繳費期間：**112年5月2日(星期二)14:00至112年6月8日(星期四)22:00 止。**

2.繳費方式(註)：

取得1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及繳費單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智慧機械專班」(四技班)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本簡章第19頁附錄五)。

2.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3.繳費注意事項

(1)「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

再行繳費。

- (2)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將前開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 (4)完成 ATM 轉帳約 30 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PDF 檔。**
- (5)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四)退費規定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扣除作業費新臺幣200元，退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無息)	(1)填妥附表一「 退費申請表 」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2年6月14日(星期三)前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 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 (2)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3)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2年10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2.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表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3. 繳交報名費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4.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全部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無息)	
5.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五)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

1. 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期間

112年5月2日(星期二) 14:00 至 112年6月9日(星期五) 12:00 止

2. 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 (6)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 (7)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 (8)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9)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若您的照片非【.jpg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或.jpeg】→儲存。

3. 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六)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並經確認後，始能列印報名表，請用 A4 白色紙張。

- 列印截止時間：112年6月9日(星期五)11:00。

-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陸、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12年5月2日(星期二)14:00至112年6月9日(星期五)12:00止

(二)請依照「報名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

-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三)審查項目如下

項次	上傳項目 掃描檔	說明
必繳 資料 1	報名表掃描檔 (含考生親筆簽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後，掃描為PDF格式檔案上傳。
必繳 資料 2	身分證件正、反面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現役軍人須另繳交軍人補給證掃描檔，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112年9月8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掃描檔。 ●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掃描檔。 ●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 資料 3	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生：副學士學位證書(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有就學期間之各學期註冊章(高中6學期)。 ◎註冊章不完整者或為免蓋註冊章者，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註冊組開立之「在學證明」或本學期修課資料(需含班級、姓名、科目及學分數等，可供辨識為應屆畢業生之資料)。 2.歷年成績單影本。(在學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參照「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規定，檢附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3.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持大陸學歷(力)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檢具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必繳資料 4	招生系班規定繳交之 書面資料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資料項目請詳閱招生系班之規定。(本簡章第7頁) ●將所有審查資料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考生可依需求自行設計內頁、製作封面)。
選繳資料 傳真 方式	低收入戶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低收入戶資格報考者，請「傳真」效期內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完成本項傳真後，請將證明文件正本寄送至本會。 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選繳資料	考試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於相關欄位註明，並上傳相關鑑定證明手冊。 ●本會將視考生需求，於口試提供應試服務。

註：若考生對上傳文件有疑義，可電詢本會(04)2219-5114。

- (一)考生上傳各項審查項目後，應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上傳」始可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考生點選「確認上傳」之前，皆可重新上傳資料，惟一經「確認上傳」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上傳」作業。**
- (二)考生須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項目並點選「**確認上傳**」。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者，則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三)掃描檔確認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確認後不得要求取消報名。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招生考試將依照「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考試方式及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請考生留意並配合辦理。
- (二)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三)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標準，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一。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得於報名前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內，洽詢本會(04)2219-5114協助確認。
- (四)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相關欄位註明，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上傳於網路作業系統中，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五)報考之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予以網路上傳；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 (六)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最低報名人數 20 名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 (七)**報考資格之認定，均於錄取後驗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

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八)報考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若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合於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 (九)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 1 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捌、招生系班、招生名額、應繳交(驗)資料、甄選方式及項目

專 班 名 稱		智慧生產工程系「智慧機械」專班			
合 作 廠 商 及 招 生 名 額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			
甄 選 項 目	項目(一)	書面資料審查(詳審查應繳交資料)	滿分100分	總成績比率	20%
	項目(二)	口試	滿分100分	總成績比率	80%
審查應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 3. 獎懲紀錄。 4. 個人簡歷、自傳及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專題、競賽、專業證照、專業報告、著作、專利、發明等)。 			
總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一)成績×20%+考試項目(二)成績×8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暨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112年6月9日(星期五)12:00前)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2. 上述文件一律採網路上傳(PDF格式)，總上傳檔案大小限制於10MB以下。 3. 書面審查資料未上傳者，不得參加口試。 4.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聯絡電話與網址		智慧生產工程系 系辦公室 (04)2219-5071 電子信箱： neva@nutc.edu.tw 網址： https://ipe.nutc.edu.tw			

玖、考試項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口試**：112年6月19日(星期一)

二、**招生學系及口試地點**

系別	試務地點	地址	報到時間
智慧生產工程系	三民校區	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近一中商圈)	112年6月19日 (星期一) 8:10起 依學系公告之時間為準

(一) 請考生於112年6月15日(星期四)14:00起，至本校網站查詢並下載「應考資訊」。

(二) 「應考資訊」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17:00前向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三、考生請於口試當天(112年6月19日(星期一))攜帶「應考資訊」及身分證件(或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考。

四、上述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地震、颱風等)必須更改日期者，請考生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拾、成績查詢及列印日期

成績查詢：進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成績類別	查詢及列印日期
總成績	112年6月26日(星期一) 14:00起

本校不另郵寄紙本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及列印；正式成績仍以本會之紀錄為憑。

拾壹、複查成績

一、成績複查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12:00(含)前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二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單、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書」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三、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郵寄至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四、複查僅就口試成績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或口試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拾貳、錄取公告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或口試，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亦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數未達本校課程訂定要點所定最低開班人數(15人)，由合作廠商與本招生委員會共同決定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簡訊通知。查詢方式及公告時間如下
 - (一)網路查詢網址：進入[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
 - (二)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2年7月3日(星期一)14:00
 -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考生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事項。
 - (四)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拾參、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於報到截止日前寄送報到資料。

- 1.網路報到時間：112年7月3日(星期一) 14:00至112年7月10日(星期一)16:00止
- 2.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二)報到資料寄送

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及單位：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1.僅需證書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應屆畢業生可簽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於指定期限內補件。 2.持境外學歷者，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 <u>必繳資料3 學歷(力)證件欄位說明</u> 。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 網路報到時間截止前 至本校「 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2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登錄及照片上傳後，請務必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相關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112年7月17日(星期一)14:00在本校網路公告，備取生應即檢視個人E-mail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三、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12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參閱簡章第22頁附表三)。

拾肆、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本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或上傳之審查資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報考在職生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經查明屬實者，即註銷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錄取報到後，未於「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取得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本專班學生於在學期間每學期雜費減收1/5 (原雜費為7700元)，並提供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		
系班別	學雜費金額 (每學期)	
	學費	雜費
智慧生產工程系	17,960	6,160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 二、考生如對「考試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形
 - (一)於考試過程中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在該事件結束後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二)錄取結果：須在放榜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表(附表四)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應考資訊」序號、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 1 週內開會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之學生為合作廠商之員工，學生須與服務之合作廠商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以確保進修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二、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轉系或休學。
- 三、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四、專班休、退學及校內轉系之規定：
 - (一)本專班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屬性，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亦不得辦理休學，就學後

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合作廠商同意就所簽訂之契約進行修正，並提送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二)本專班錄取生經正式註冊後，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合作廠商，如有違反計畫精神，得經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審議予以該生退學，惟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在原產學攜手之合作廠商實習時，本校可經專班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提供適當性之輔導措施。

(三)本專班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1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四)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五)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及「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決議，本學年度招收之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成班後，若尚有缺額，得於1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當學期是否開放辦理，將於1年級第1學期之第15週公告於本校網站周知。

(六)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五、延長修業期限規定：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本專班修業期限4年，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延長修業期間應依據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註冊繳費，惟與合作廠商之契約年限原則上為4年。

六、實習規定：依照專班規定，未依規定進行此實務課程者，不得畢業。本專班學生若同時在校外合作機構及校內修課，該學期之修課總學分數應合併計算，並依本校學則有關成績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專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書規定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士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摘錄自 1110125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專班學生之權利義務】

一、專班學生之權利

1. 在合作廠商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專班學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合作廠商營運狀況調整。
- (2) 負責辦理專班學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 (3) 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專班學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 專班學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專班學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 義務輔導專班學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 不履行契約致使專班學生蒙受損失，應負補償之責。
- (9) 學校寒、暑假期間，在徵得專班學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專班學生不需重、補修學分)之原則下，合作廠商得協調專班學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 在學校方面：

- (1) 專班學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技生為學士學位證書。
- (2) 專班學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及就學貸款等。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 為使專班學生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學校應於開訓二週內辦理專班學生勞動權益教育訓練 3 小時。

二、專班學生之義務：

1. 在合作廠商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合作廠商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合作廠商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合作廠商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合作廠商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合作廠商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 寒、暑假期間專班學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合作廠商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專班學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專班學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合作廠商得協調專班學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 在學校方面：

- (1) 專班學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專班學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2) 本專班學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3) 專班學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三、本專班學生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如因不適應，經輔導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專班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合作廠商正式簽定之契約及教育部頒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合作廠商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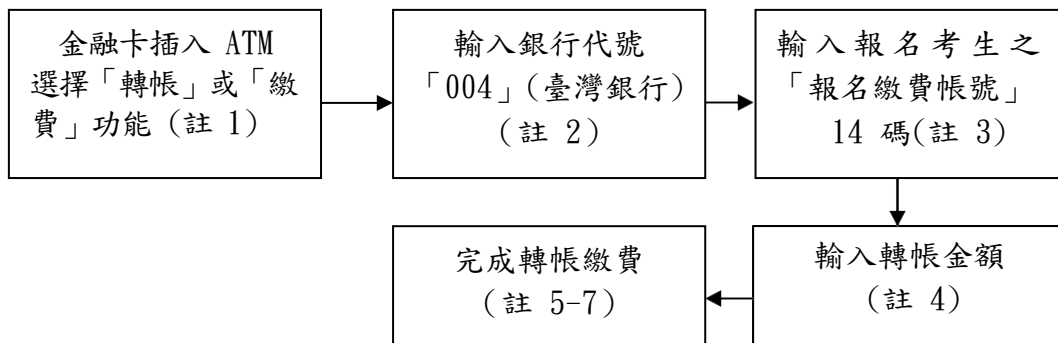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葉淑樺	電話	04-25342550	分機	1010
				傳真			
公司地址	臺中市潭子區豐粟路 158 號			E-mail	clair.ya@aoci.com.tw		
二、公司簡介							
<p>亞洲光學成立於 1980 年，深耕於光學領域，自早期單純的光學元件加工，透過垂直與水平整合，結合電子與機械的核心技術，發展出多樣光電產品新事業，更由於對光學元件深厚的加工與研發技術，形成一個結合光、機、電核心技術領導優勢的集團企業。</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專班學生與合作廠商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每日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專班學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註 3：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p>							
<p>職類：智慧機械專班</p> <p>(1) 招募人數：30 人 (2) 合作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學制：四年制日間部 (4) 科系：智慧生產工程系 (5) 訓練地點：臺中市潭子區豐粟路 158 號/臺中市潭子區南二路 22-3 號 (6)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 26,000 元整 (7) 每週訓練天數：4 天 (8)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 (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不含延長之訓練時間) (9) 每日訓練時間：自 8 時 0 分至 17 時 20 分 (應介於 7 時至 22 時之間，排班者請詳細說明訓練之時段) (10) 輪班方式：無輪班 (11) 備註說明(空班或待班時間請必於本欄詳細說明)： (12)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專班學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30 人 薪資：以勞基法作為計算基準</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專班學生與合作廠商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合作廠商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補助 30 元(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元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_____</p>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長	謝俊宏
訓練協調經理	李固遠
電話	04-22195620
傳真	04-22195076
e-mail	howkaka@hotmail.com
網址	http://www.nutc.edu.tw
校址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二、學校簡介	
<p>「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校於1919年，近百年的歷史，前身為「臺中商專」、「臺中技術學院」，原多商業類科，後擴增至設計、語文、資訊相關類科，位居中臺灣地區，為國內技職教育體系的指標學校之一。於2011年12月奉行政院核定改名科技大學，並同時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是校務發展重要里程碑。</p> <p>全校教職員生約為2萬人，有三民、民生、南屯三個校區，校地總面積約14.6公頃，為都會型校園。學制系科所之規劃具有「學制多元、體系完整」及「務實致用、適性揚才」特色，專業領域區隔明確，發展趨於多元。在教學上，以培育「立型人才」為目標，規劃課程與教學活動，精進教學品質，期能實踐技職教育「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之宗旨。</p>	
	
三、參與職類	
辦理學程	■四技□二技□二專□高職
辦理職類	智慧機械專班
配合科系	智慧生產工程系
科系網址	https://ipe.nutc.edu.tw
每學期學費	17,960元
第一學期雜費	6,160元(不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繳費。

註 3：考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自「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智慧機械專班」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 二、繳費完成後(約需 30 分鐘)，請到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網頁](#)→點選「[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112年5月2日(星期二)至112年6月8日(星期四)，每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例假日除外)洽詢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報考類(系)別		智慧生產工程系 - 智慧機械專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表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而以退件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轉費 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3. 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219-5114。 5.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2年10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考資訊」序號：		考生姓名：	
系別：			
考生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本申請表複查第 _____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			

注意事項：

- 一、「應考資訊」序碼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期限：**112年6月27日(星期二)12:00前**
 - 三、複查方式：請填妥上述申請表，並於複查期限前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單、複查費及「成績複查申請書」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予受理。
 - 四、複查項目處請劃✓表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附地址條，寄送本校。
 - 五、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應考資訊序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應考資訊序號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 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應考資訊序號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_____ 系 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申請書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應考資訊」序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由			
考生親筆簽名			